

海东市生态环境局

东生函〔2025〕55号

关于核发海东市乐都区雨润镇卫生院 (海东市乐都区中医院雨润分院) 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批复

海东市乐都区雨润镇卫生院(海东市乐都区中医院雨润分院):

你单位《关于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的申请》和《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表》悉。经审查,申请符合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第七条和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,满足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核发的条件,同意核发辐射安全许可证。

单位名称:海东市乐都区雨润镇卫生院(海东市乐都区中医院雨润分院)

地址:青海省海东市乐都区雨润镇汉庄村

法定代表人:范增财

许可证号:青环辐证[B2502]

种类和范围:使用III类射线装置

有效期至:2030年05月19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规定,我局将于批复之日起十日内颁发许可证。

